



# 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心得分享

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廖榮寬



# 報告大綱

- 1 前言
- 2 什麼是營業秘密
- 3 營業秘密起手式
- 4 營業秘密案件執行





一、前言

# 營業秘密立法/修法歷程

時間	法條	重點
85. 1. 17	公布營業秘密法共16條	對於竊取營業秘密行為僅能提出民事訴訟。
102. 1. 30	增訂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至13條之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訂竊取營業秘密行為刑事責任。</li><li>2. 域外使用罪責加重。</li><li>3. 告訴主觀可分。</li><li>4. 法人兩罰制度。</li></ol>
109. 9. 15	增訂第13條之5、第14條之1至14條之4條、修正第15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li><li>2. 與審判中之秘密保持命令內涵不同。</li></ol>

# 光纖大廠爆營業秘密案！赴陸當總經理還挖客戶 慘害損失上億元

2021-10-12 15:36 聯合報／記者曾健祐／桃園即時報導

讚 503

分享

分享



國內光電、光纖通訊大廠捷騰公司爆發營業秘密案，前王姓協理為跳槽大陸競爭廠首騰公司當總經理，竟非法重置捷騰光纖圖檔、研發製程，更直接將捷騰客戶承認書名稱改為首騰，從中搶走捷騰原有客戶，導致對方損失3.9億多元，檢方今年2月搜索後，偵結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起訴王男。

檢方查，捷騰光電年營收約4億元，為維持光纖產品研發競爭力、業界領先地位，投入人力、設備開發成本1億9000多萬元。王姓前業務協理（47歲）因負責和大陸江蘇首騰電子公司聯繫，因此和首騰的潘姓負責人熟識，並意圖挖角王赴陸擔任總經理。

王男2018年4月15日起，私下和潘討論公司前景、未來合作計畫，同年10月再利用捷騰研發部副理交接時，假借檢視硬碟資料的機會，擅自重製裡頭檔案，王並於2019年4月離職前，將公司「文管中心」資料下載到個人電腦，3個月後帶著相關營業秘密檔案，成功到首騰當上總經理。

# 台灣東電化爆營業秘密 產值120億微致動器技術遭重置

2022-01-13 16:25 聯合報／記者曾健祐／桃園即時報導

+ 香港

讚 294

分享

分享

美商TDK(中)



國內最大綜合性電子零組件供應商台灣東電化公司爆發違反營業秘密案，張姓等4名前工程師擅自下載重置東電化產值超過120億元，有關手機鏡頭防震馬達的微致動器研發資料，其中2人打算跳槽到競業香港新科公司，並坦言「為便利新工作交接」，檢方偵結依營業秘密法起訴張等4人。

檢調查，台灣東電化起初由日本TDK株式會社於1968年來台投資成立，是TDK集團最早在海外營業據點，目前除是該集團電子產品主要供應基地，也是台灣最大綜合性電子零組件供應商，主要為被動元件、無線充電設備、電源供應器、微致動器等研發及銷售，以桃園楊梅廠為研發重心。

檢調指出，東電化公司2019年微致動器（手機鏡頭防手震馬達）營業額達美金4億1200萬元，約台幣120多億元，其中包括公司內部數據分析資料、設計變更，提升耐衝製程參數等多項文件、檔案及技術都是東電化微致動事業部投入時間、財力研發的營業秘密，具商業經濟價值。

## 離職主管竊密欲送中國 起訴4人



2022/02/08 05:30

〔記者鄭淑婷 / 桃園報導〕國內隱形眼鏡大廠晶碩光學公司（6491），遭五十四歲前生產處長黃振瑞透過中國資金籌組的公司，挖角幹部、工程師並竊取隱形眼鏡製造及檢測核心技術欲送往中國，所幸被檢調及時攔截，晶碩研發相關技術成本高達百億元，若遭重製、使用或洩漏且在中國量產，每年營業損失將逾廿億元，桃園地檢署近日偵結依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起訴黃男等四名前幹部、工程師。

起訴指出，黃男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間曾任晶碩生產處處長，離職後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間在楊梅區設立金目科技，先後招攬卅二歲的晶碩光學設計處工程師陳彥斌、四十六歲設計處資深經理林保興、四十一歲電控軟體部工程師陳建勳「帶槍投靠」，涉嫌竊取、重製晶碩製作隱形眼鏡「上下蓋」、「PP杯」模具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營業秘密。

檢調調查，金目公司背後有中國資金，黃男於公司成立時即與晶碩最大客戶中國上海目荻電子商務公司達成協議，由上海目荻向金目下訂隱形眼鏡，並預付貨款近一千兩百萬元，用以支應金目成立之初的員工薪資及營運所需。

上海目荻後續轉單給廈門愛睿思科技（黃男擔任董事），並分五次向金目訂購隱形眼鏡自動化生產設備，訂單總額達二億四千萬元，並預付一億五千萬貨款，金目隨即將隱形眼鏡相關設備出口至愛睿

## 國安法修法三讀嚴懲「經濟間諜」 最重關12年罰一億

2022-05-20 11:39 聯合報 / 記者程遠述 / 台北即時報導



為保護國家科技研究成果，立法院院會今三讀修正通過「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新增經濟間諜罪，任何人從事經濟間諜竊密，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洩漏給外國、陸港澳或境外敵對勢力，最重關12年，罰1億元，未遂者也罰，若所得利益龐大，罰金可以加倍。

「國家安全法」此次修法條文中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的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行為。

對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是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

根據條文，「經濟間諜」包含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可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百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另外，這次修法也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罪」，任何人也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違者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可併科5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



## 營業秘密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營業秘密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國家安全法

#### 第3條第3、4項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經行政院公告生效後，送請立法院備查：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刑責比較

### 營業秘密法

#### 第 13-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第 13-2 條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國家安全法（尚未施行）

#### 第 3 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 第 8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已經通過之修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未來營業秘密案件偵審狀況：
  1. 一般營業秘密案件仍由各地方檢察署偵查。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由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專責對應公訴。
  3. 國安營業秘密案件由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偵查。
  4. 二審檢察官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由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專責對應公訴。
  5. 案件中一部為國安營業秘密案件，全部由智財分署偵查、智財法院二審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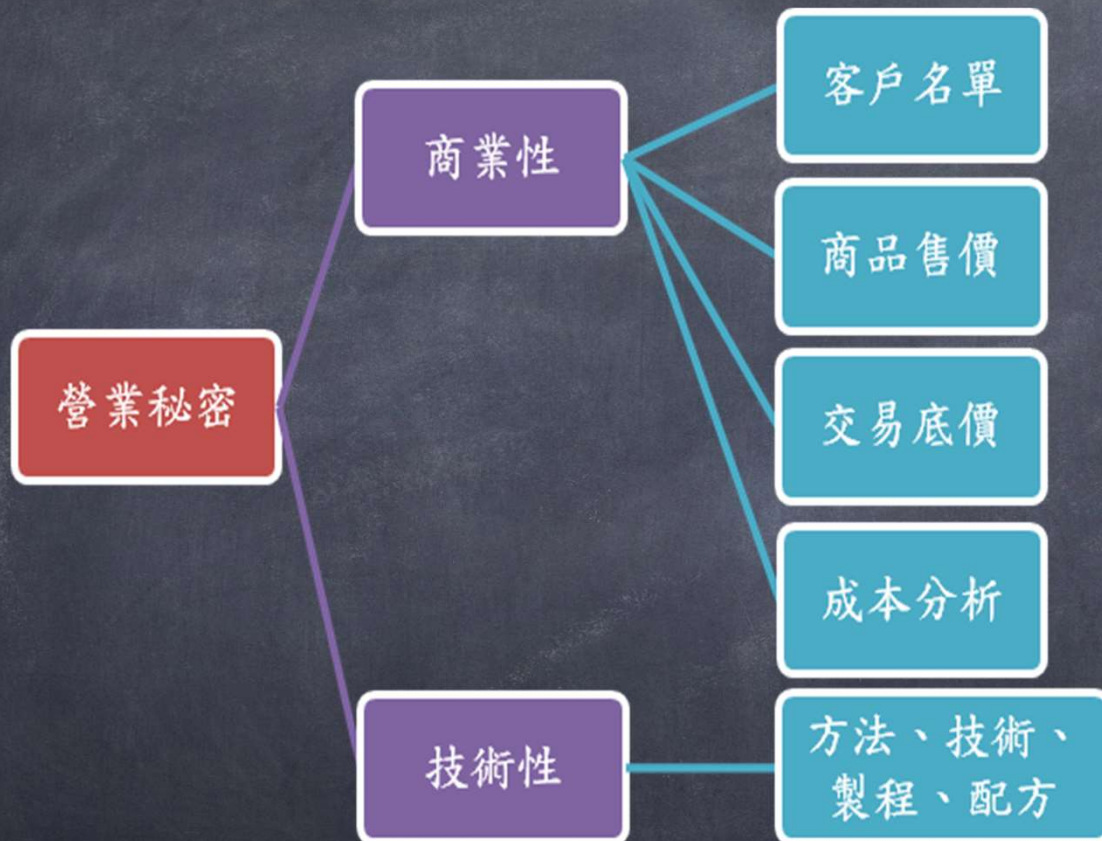
## 二、什麼是營業秘密



# 營業秘密定義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客戶名單

1. 若僅表明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其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民事判決）

2. 客戶資訊之取得，如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取得之資訊，且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者，例如個別客戶之個人風格、消費偏好等，固足認係具有實際潛在的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惟若係於市場上公開之資訊，一般人均可由工商名冊任意取得，其性質僅為預期客戶名單，與所謂營業秘密並不相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民事判決）

consignee: SE 571 71; 不管是CFS/CY, 出貨地皆為GOTHENBURG

#### 聯絡資料

訂單、日常事項、existing product之相關問題討論:

亞洲地區採購: Yue (岳 先生/ 瑞典籍 國人): Yue@ group.com

幾乎每2~3個月拜訪一次, 直至 品質穩定後, 來訪區間才會再拉長

下單窗口: Ms. Ionela (Ionela.Muntean@hultafors.ro); 下單地區在羅馬尼亞, 非瑞典。

#### 開發事項:

工程師窗口不一定, 看

要開發的產品為何, 會由客戶自行發信過來, 但基本上, 會有這三位:(會來台的也差不多是這三位)

採購: Mr. Per (Per @ group.com)。

廠長: Mr. Len (Len @ group.com)

亞洲地區採購: Yue (岳 先生/ 瑞典籍 國人): Yue@ group.com

#### 對應窗口喜好:

Mr. Per: 愛海鮮, 肉其次; 不太喝水及飲料; 若真要點: 百香綠不加糖。

Mr. Len : 愛吃肉, 愛炒飯, 無肉不歡; 愛喝漂浮咖啡/冰淇淋。

Mr. : 很好養, 什麼都吃。愛日式料理/生魚片。

#### 樣品寄送地址:

Per// 位於同一辦公室

AB

, Sweden

TEL:46

Len (工廠:跟per 他們像台北/高雄那遠的距離)

GROUP AB

, Sweden

#### 路徑:

目前接單價: D:\ 客戶資料\國外客戶\ 報價\目前接單價\ 接單價.xlsx

CAPA表格: D:\ 客戶資料\國外客戶\ 客訴\CAPA表格.docx

最高檢未開發/司法官學院/20221020



※ 客訴處理：客戶對於品質要求十分的高，所以要求現場多加注意。

木柄沾漆部份：客戶告知為RAL 3020，其紅漆可接受之標準依品管留樣為依據。

※ 客人要求的產品標準資料，皆放在資料夾裡。

※ 客戶每年都會放暑假（七月中至八月中）約一個月、寒假（12月中至下年1月初）約2~3星期。

每年這些休息時段之交貨期間要特別注意小心。可向客戶詢求提供最後出貨時間，以便順利安排出貨。

※ 客戶如主動要求空運出貨，客戶指定Forwarder為DHL Global Forwarding。

聯絡人：Ms. Angela

[angela @ .com]

Address：

Taipei City, 11494 Taiwan

Tel：(02)

Fax：(02)

※ Pastorino物料包裝木柄#399GA002、399GA003、399GA004、399GA005的UPC標已向客戶確認OK，其UPC標之PDF檔存在USAG資料夾的圖稿。目前僅有399GA003、399GA004有建入MIS料號，有出過貨。

※ USAG於2008/11/14要求所有B/L要用"Express Release"已告知船務只要與Forwarder協議好便沒有問題，發送Express Release對我司不會造成任何額外的問題。

※ USAG於11/11/2009告知往後出貨皆須打棧板，包裝上不能用鐵鏈，要用打包帶。

於2010年4月份開始皆已改為棧板包裝出貨。

※ 出貨文件上寫的住址為 S

MILANO .

用快遞寄送之出貨文件住址為 S'

MONVALLE (VA) .

All documents、goods、samples have to be shipped to Monvalle

自高銀來函後/馬法吉字號/20221020

## 業務員名單

- 聯發科公司之業務員名單，為聯發科公司自成立以來，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所陸續整理編輯而成，不僅蒐集整理公司業務員名單或個人資料而已，更進一步分析比對該公司內每位業務人員所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取得此等資訊顯然得以窺知聯發科公司如何於國內外市場安排行銷人員及其各種產品行銷之區域配置與客戶比例多寡，更可得悉該公司每位業務員負責行銷之客戶，此為該公司所獨有之商業機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03號刑事判決）

## 商品售價

1. 產品之報價或銷售價格，如不涉及成本分析，而屬替代性產品進入市場進行價格競爭時，得自市場中輕易獲取之資訊，並非營業秘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654號民事判決）
2. 市場上之商品價格並非一成不變，…不同時間，不同客戶，會有不同報價，難認商品交易價格具有經濟價值，系爭商品銷售價格，並非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客體。（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民事判決）
3. 如以競爭對手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報價）為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因違反同法第1條所規定維護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之立法目的，此際該商品交易價格資訊是否仍不具有經濟價值？是否不足認屬營業秘密？即非無審究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民事判決）

# 技術性營業秘密

1. 技術性營業秘密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經所有人製作、設計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

2. 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光纖產品圖檔文件、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微致動器（手機鏡頭防震馬達）研發製程、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PP杯、上下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規格均屬之。

## 營業秘密三要件

1. 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2. 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3. 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秘密性

經濟價值

合理保密措施

# 秘密性

- 屬於相對秘密概念，知悉秘密之人固不以一人為限，凡知悉者得以確定某項資訊之詳細內容及範圍，具有一定封閉性，秘密所有人在主、客觀上將該項資訊視為秘密，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之人亦不知悉者屬之。
- 採取「業界標準說」：如鑄造金屬之方法，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並不知悉，卻是鑄造產業之人所輕易知悉者，而不具秘密性。

## 經濟價值

- 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於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者而言。他人擅自取得、使用或洩漏之，足以造成秘密所有人經濟利益之損失或競爭優勢之削減。
- 我國實務通常不嚴格審查營業秘密之價值性要件，多數法院以資訊所有人於資訊之蒐集、取得花費一定之時間、勞力與成本，即具備經濟價值。

## 合理保密措施

- 秘密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除有使人瞭解秘密所有人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密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保密之積極作為。
- 實務上並不要求營業秘密所有人採取萬無一失的預防性措施，不需要做到「滴水不漏」，而是要求任何人應尊重他人保密意思，故只要保密措施已經達到「使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屬合理保密措施。



## 合理保密措施

1. **（對人）** 將營業秘密交由特定人保管，即非一定授權或身分之人無法接觸使用該營業秘密。
2. **（對物）** 限制相關人員取得該項營業秘密，即營業秘密所有人有設計物理性（如上鎖、置於櫃中）或行為性（如授權出入）等管制措施。
3. **（制度）** 告知承辦人員保密之內容及保密方法，即簽立為防止員工對外洩漏業務上知悉資料之員工規範、保證書或保密協定。

# 合理保密措施

• 常見保密措施包括：

1. 員工手冊、保密切結書：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反之若簽署保密協議，惟任何人均得輕易接觸該等資訊，縱有保密協議之簽署，亦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臺中地院105年度智易字第89號刑事判決）
2.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清查員工電腦使用紀錄。
3. 檔案標註「機密」、「限閱」、存放地點設定存取權限。
4. 門禁管制、禁止攜帶手機、外接式裝置（如USB、存身碟）。

## 合理保密措施

- 合理保密措施是第三要件，但是在訴訟攻防上，往往是第一個被拿出來討論的標的。
- 如果沒有合理保密措施，比較困難的「秘密性」、「經濟價值」就都不用討論了。
- 所以營業秘密案件訴訟戰場上的第一件事就是討論「合理保密措施」，這也是為什麼要宣導以及教育業者要做好合理保密措施，因為業者這關沒守好，檢察官也幫不了忙。
- 合理保密措施通常以告訴人之經營模式判斷告訴人有無就本案營業秘密之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主觀與客觀事實。

# 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

- 刑法第317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刑事判決：

1. 工商秘密至少包括下列3要件：1. **資訊之非公開性**：即非一般人所知悉之事或僅有特定、限定少數人知悉之資訊；2. **秘密意思**：本人不欲他人知悉該資訊；3. **秘密利益性**：即從一般人之客觀觀察，本人對該秘密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保密之價值或擁有值得刑法保護之利益。
2. 除本人對於該資訊明示為秘密外，如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設備，或採取適當之方式、態度，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本人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譬如將欲保密之資訊放置於非他人得輕易查覺之處所，或將欲保密之資訊對知悉者簽訂保密條款均屬之。
3. 所謂「工商秘密」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畫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舉凡工業上之製造秘密、專物品之製造方法、商業之營運計畫、企業之資產負債情況及客戶名錄等均屬之。

# 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

- 僅屬於工商秘密而非營業秘密：

1. 被告雖將系爭電影企劃書內關於演員及製作團隊名單洩漏予記者知悉，然並未就電影之故事大綱一併洩漏，則取得該等資訊之人可否將之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尚非無疑，是認上開遭被告洩漏部分非屬營業秘密（即非屬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臺北地院110年度智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
2. 依照告訴人之職員手冊合約、職員工作規則，被告負有守密義務，然該等檔案之隔離措施，僅以登入公司電腦需有帳號密碼、登入公司伺服器檔案夾需個人帳號密碼加以保護，此有告訴人製作之營業秘密法釋明事項表在卷可依，足見告訴人內部並無任何禁止未參與設計案之人員接觸檔案，或防止以網際網路直接與外部聯繫、傳輸檔案之保密措施，自難認上開圖檔屬於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臺北地檢署109年度調偵字第3820號起訴書，法院審理時和解撤回告訴）

## 營業秘密與工商秘密

- 洩漏之方法並無限制，舉凡文字、言語或動作，均在所不問，而洩漏之對象必須是本來不知道該秘密之人，使其得知得見者而言。刑法所稱洩漏，係指行為人將秘密使不知秘密之人得知與得見，並非指行為人將秘密使他人已知或已見，舉凡將秘密洩漏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公開取得之場所，使不知秘密之人有得知得見行為之可能性，均應屬刑法所稱洩漏之行為態樣。（智財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4號、107年度刑智上訴34號）

## 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

- 所謂「還原工程」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以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及規格等設計要素，藉以瞭解該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而以還原工程探知他人之營業秘密，乃為第三人自行研發取得之成果，並非不公平競爭之手段，第三人欲知其中之資訊，仍須付出相當心力方可獲得。至第三人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產品（如竊取未上市之原型機），並進行還原工程獲得營業秘密，縱使於還原工程中付出努力及成本，因其取得產品之方法本身不具正當性，自不應許其從違法行為取得任何利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93號刑事判決）

### 三、營業秘密起手式





# 刑事處罰規定

-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以不正方式取得、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有權取得，無權使用、洩漏）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有權取得，不為刪除）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處罰明知非法取得之第三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事處罰規定

-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營業秘密域外使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告訴及撤回主觀可分

###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

第13條之1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告訴及撤回主觀可分

- 營業秘密保護之法益，兼具國家社會競爭力之公共利益及私人財產法益性質，被害人可能顧及提出告訴將使營業秘密遭到侵害之事公諸於世，可能不利於公司股價、市場占有率，甚至嚇走消費者與投資者；且被害人的營業秘密可能經由法院的審理程序而洩露，應詳加考慮是否因此受到更大損害。為了保護企業的個別財產利益，所以讓企業能自由選擇是否進行刑事訴追，遂將之設為告訴乃論之罪。使被害人與行為人有私下和解之機會而得以息訟，並節省司法資源。
- 又營業秘密受侵害案件中，由於證據取得不易，如能讓被害人對部分配合調查之被告撤回告訴，將有助於發現犯罪事實，較「告訴不可分」更能促進偵查之便利。再者，在國外立法例上，亦常以「窩裡反」之作法取得犯罪證據，因此，對於行為人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他方，將有助於犯罪事實之發現及違法事證之取得，爰於第2項明定告訴或撤回告訴可分原則。

## 刑事處罰規定

-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法人告訴人

法人被告



合理保密措施：

非「滴水不漏」，只要  
保密措施已經達到「使  
一般人以正當方法無法  
輕易探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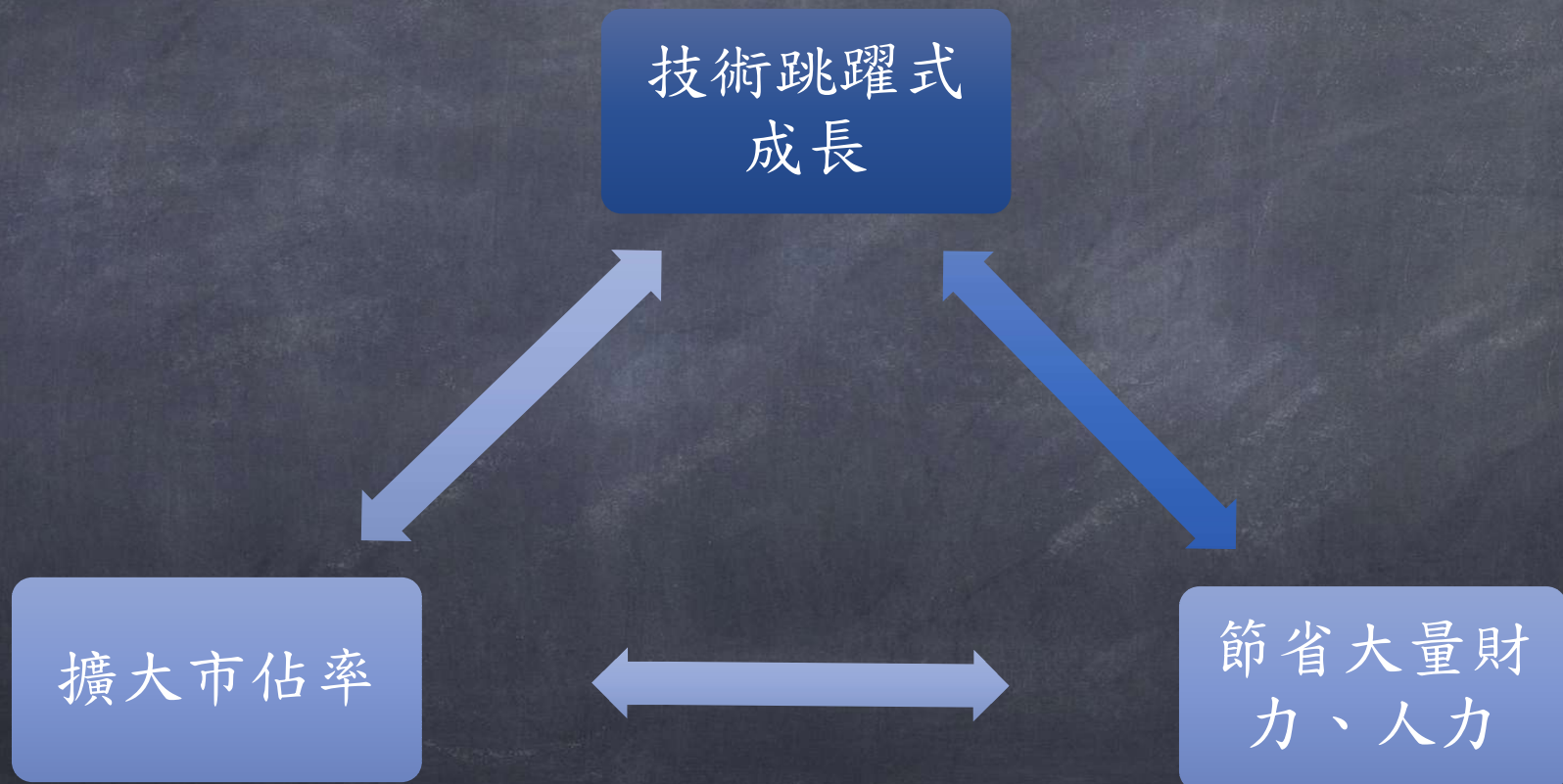
盡力防止義務：

採取積極、具體、有效  
之方法防止員工竊用他  
人營業秘密

## 實務案例

-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
  1. 所謂盡合理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而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始屬相當，事業主有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係指該防止違法措施，客觀上足認為係屬必要之措施，是事業主倘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並不足夠，而應要有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
  2. 聯電公司至遲於104年12月時，即已發現被告何建廷有不正取得、讀取及利用聯電公司筆電下載傳輸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聯電公司除未對被告何建廷為懲處外，並發給員工筆電，使員工繼續參考使用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參諸聯電公司有關何建廷傳輸之紀錄檔，可證明被告何建廷侵害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而由聯電公司得知何建廷傳輸之紀錄檔後之因應方式，足證明聯電公司對於何建廷侵害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並無防免行為。

# 為何要竊取營業秘密





# 竊取營業秘密的前奏曲—挖角



財經 > 財經焦點

## 台積電張忠謀復仇 告贏叛將梁孟松

台積電研發部戰將梁孟松離職轉戰南韓三星，台積電懷疑梁洩漏奈米技術給對手，憤而提洩漏營業秘密訴訟。最高法院昨天判決梁禁止使用、洩漏台積電的營業秘密及人事資料，而且判決他在「競業禁止期限結束後」，今年底前仍不准到三星工作，全案定讞。

# 獵殺叛將

一本機密判決書，揭開三星最新製程超越台積電的內幕。  
張忠謀為何控告前研發大將梁孟松？

三個前聯發科主管倒戈中國企業，讓蔡明介心驚肉跳，  
「商業間諜」成為台灣最新國安危機。  
史上最快速通過、刑責最重的「營業秘密法」，  
守得住台灣最後的經濟命脈嗎？  
員工又該如何避免觸法？ p.108



圖片來源：鄭寧寧／天下雜誌56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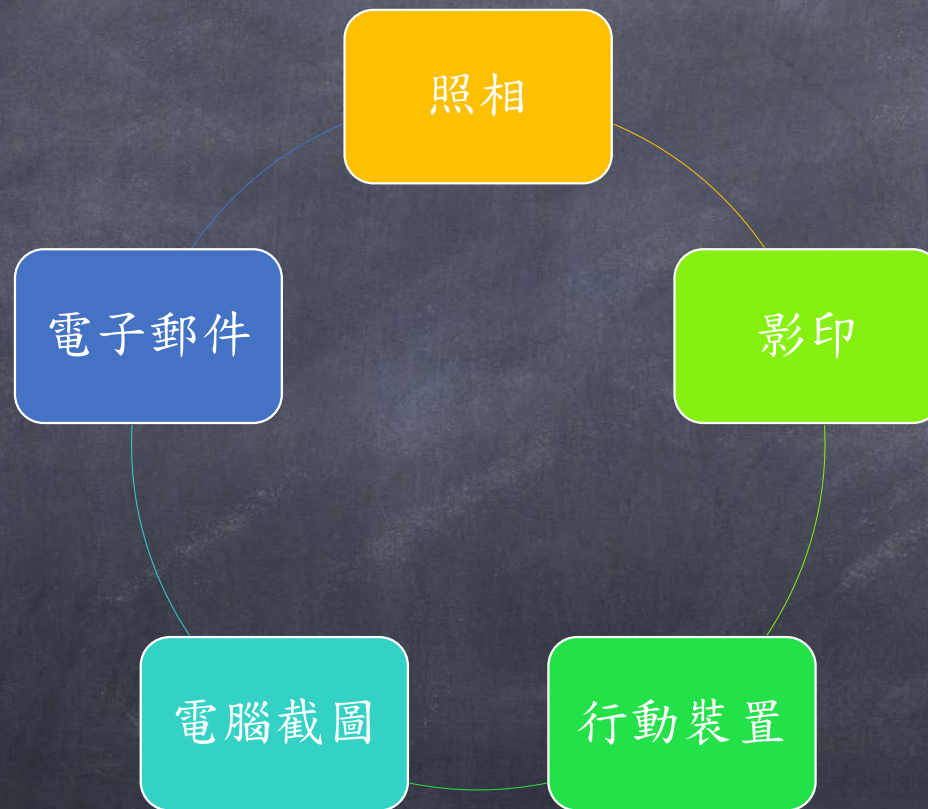
## 台積電張忠謀復仇 告贏叛將梁孟松 (聯合新聞網104.8.25)

- 梁孟松在台積電服務17年，他2009年2月辭去研發處處長，並與台積電簽下競業禁止條款，二年內不得任職其他科技公司；但梁孟松在2011年競業禁止期限一滿，當年7月就加入三星電子，擔任研發副總經理職務。
- 台積電質疑，梁孟松2009年赴韓國成均館大學教書時，已陸續洩漏機密技術給三星，而梁教的學生有多位是三星的資深在職員工；另外，台積電委託專家製作「產業關鍵製成結構分析比對報告」，發現三星的四五、三二、二八奈米世代，與台積電產品技術的差異快速縮小。

## 台積電張忠謀復仇 告贏叛將梁孟松 (聯合新聞網104.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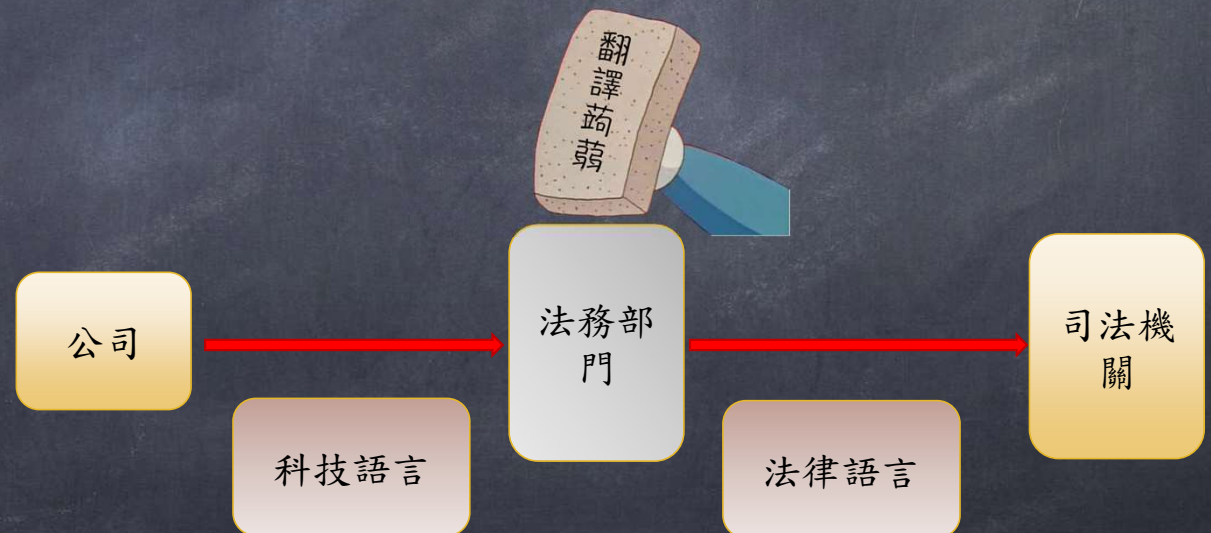
- 台積電根據這份報告等172項證據，先後向新竹地院及智財法院提起假處分，禁止梁在三星工作，但被駁回；台積電再到智財法院另對梁孟松提出營業秘密訴訟，請求梁不得洩漏台積電的營業秘密和研發人員資訊給三星，且禁止他104年12月31日前到三星工作。
- 智財法院一審認為，禁止梁孟松在競業禁止期限結束後上班，是剝奪梁的工作權，僅判決梁不准洩漏台積電的營業秘密和人事資料；但智財法院二審認為，若梁孟松在104年底前繼續為三星服務，他勢必持續使用或洩漏台積電營業秘密，逆轉改判准許台積電全部請求。梁孟松不服上訴，最高法院維持二審見解，認為梁在年底前的職三星，台積電的市場競爭優勢將嚴重減損，我國晶圓代工業的競爭力量也會喪失，合議庭判決梁孟松敗訴確定。

# 竊取營業秘密手段



# 營業秘密案件特殊性

- 營業秘密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不同，所有證據幾乎均集中由告訴人掌握，故極度依賴告訴人與執法機關配合。
- 告訴人擁有專業知識，於案件偵辦過程中給予執法機關必要之專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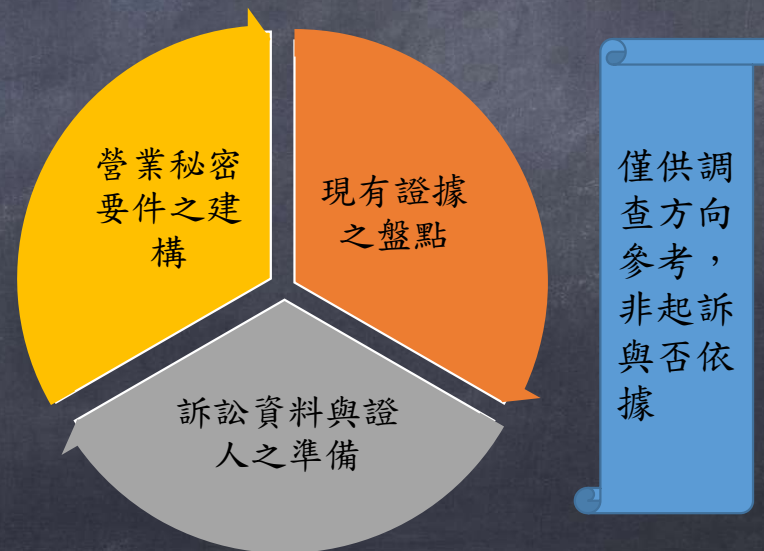


## 釋明事項表

- 營業秘密案件為新興的執法領域，執法機關對此相對陌生，而一般企業經營者對此更是毫無概念，故「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健全營業秘密法制小組」遂依據營業秘密法規定之要件，並融合實務判決及檢察官之偵辦經驗，製成表格化內容由告訴人填寫，並將該表格檢附於「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
- 釋明事項表係由告訴人於最初提出告訴時填寫，內容僅係供檢察官調查方向之參考，並非起訴與否之依據。

# 釋明事項表

-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檢察官辦理重大營業秘密案件，宜先由告訴人或被害人填寫釋明事項表（格式如附件），並偕同專業人員到庭。必要時，應以證人或鑑定人身分訊問告訴人、被害人或專業人員。





# 如何填好釋明表？

釋明表  
不是  
比賽作文！

釋明表  
不能  
無中生有！

好的營密管理  
才能  
填好釋明表！

# 營業秘密種類釋明

三、受侵害之營業秘密內容 (若涉及數項目，請自行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營業秘密一般性說明	
1.1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配方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係經由投注相當之人力、財力，並經過篩選整理而獲致，非可自其他公開領域取得。
1.2產生之時間	(請簡要說明)

# 秘密性釋明

## 四、受侵害之營業秘密特性 (若涉及數項目，請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 該營業秘密是否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或得經由適當方式識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2. 該營業秘密是否在相關文獻、研討會或專利文件已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3. 該營業秘密是否為告訴人員在任職期間所獲得之一般性知識、技能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4. 請提供最了解營業秘密特性者之姓名、職稱及聯絡資訊。	(請說明)	

# 經濟價值釋明

## 五、營業秘密之估價價值 ( 若涉及數項目，請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p>1. 採用之估價方法與其估 算價值？ ( 擇一或複選說明 )</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該營業秘密之成本，估價：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該營業秘密之價格 ( 含取得 之日期及來源 )，估價：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可於公平市場轉售之價格， 估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其所受損 害及 ( 或 ) 所失利益： _____</p>
<p>2. 是否用於或計畫使用於產 品或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均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用於產品或服務，說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使用於產品或服務，說明： _____</p>
<p>3. 請提供最了解營業秘密價 值之人、第三方估價者之 姓名、職稱及聯絡資訊。</p>	<p>( 請說明 )</p>

# 保密措施釋明-客體部分

六、保護營業秘密之措施-客體部分 (若涉數項目，請增列表格分別說明)		
營業秘密項目。	告證編號	
<b>1.實體隔離措施。</b>		
1.1請說明公司(組織)關於辦公場所之進入或移動採取之一般安全常規，例如在辦公場所周	(請說明)。	
圍設有圍牆、訪客管理系統、使用警報系統、自動上鎖門或保全人員等。		
1.2請說明公司(組織)採取為避免未經授權檢視或存取營業秘密的任何安全措施，例如將存放處上鎖或於入口處標示「僅限經授權人員」。	(請說明)。	
1.3請說明公司(組織)採取追蹤員工存取營業秘密資料之程序，例如存取或返還該等資料的登記資料程序。	(請說明)。	

1.4是否要求員工配戴身分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1.5公司(組織)就此部分是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該管理規範包含處理營業秘密資訊內容資料：_____	
1.6員工是否對其接觸之資料為營業秘密，有認識可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勾選如下並提供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員工知悉該管理規範。</li> <li><input type="checkbox"/>員工簽署知悉管理規範之文件或保密協議。</li> <li><input type="checkbox"/>員工有受維護營業秘密之教育訓練。</li> </ul>	

# 保密方法釋明-人員部分

營業秘密項目一		告證編號
1. 保密協議 (Confidentiality and Non-Disclosure Agreements) 之簽署		
1.1 公司 (組織) 是否就營業秘密相關事項, 與員工及第三人簽署保密協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1.2 公司 (組織) 是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1.3 公司 (組織) 是否使員工充分知悉營業秘密管理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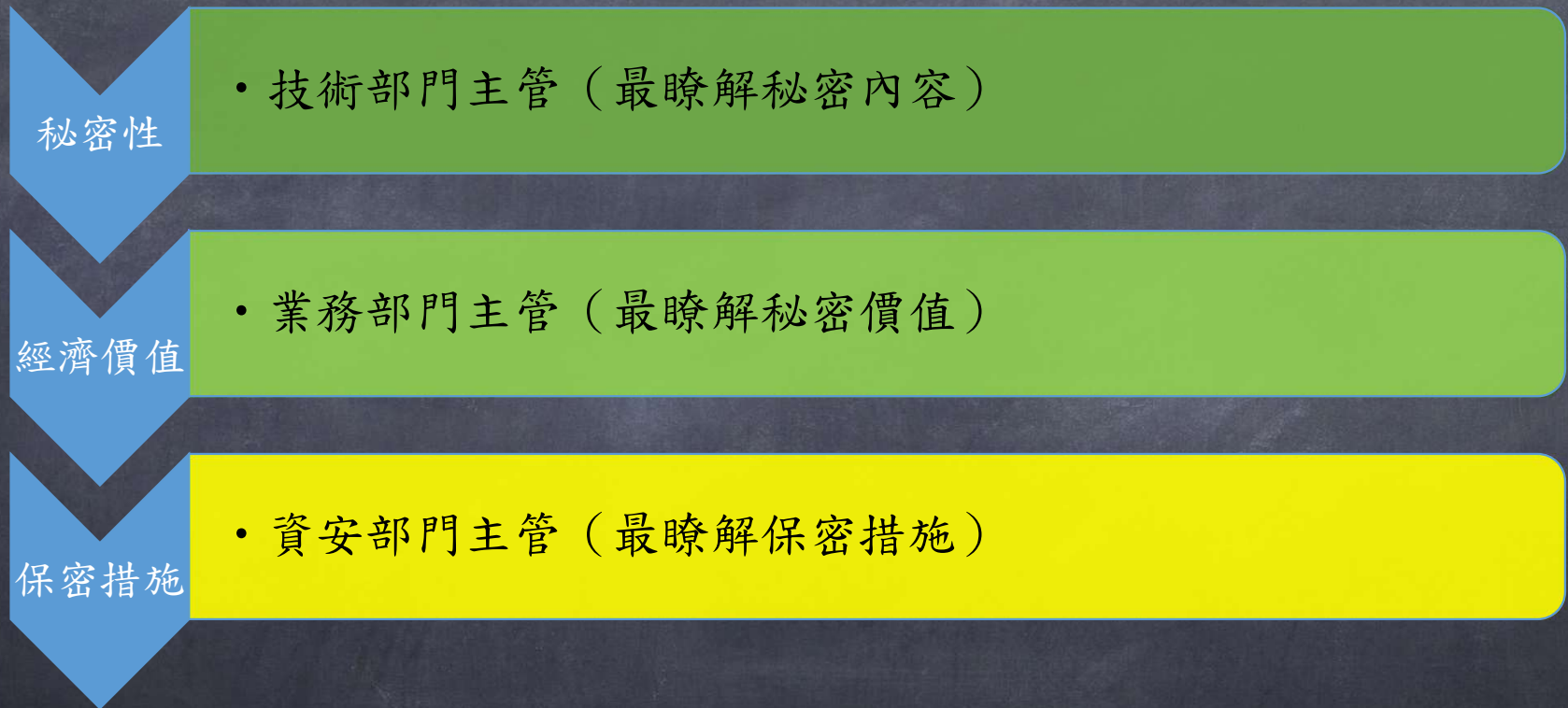
2. 員工管理措施		
2.1 是否有做新進員工背景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2.2 是否舉辦關於防護營業秘密的經常性員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2.3 員工接觸營業秘密事由是否以業務上「有知悉必要」(need to know)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_____	
2.4 公司 (組織) 於將離職人員辦理「離職手續」時, 是否提醒其有關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 侵害對象及內容釋明

1.可疑犯罪行為人資訊		
1.1公司(組織)內部型	(若涉數人,請分列)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住/居所: _____ 人事資料: _____ 使用帳戶: _____ 現任職僱主: _____ 交往關係: _____ 可疑為犯罪行為人之理由: _____ _____
1.2公司(組織)外部型	(若涉數人,請分列)	與告訴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游廠商 其他教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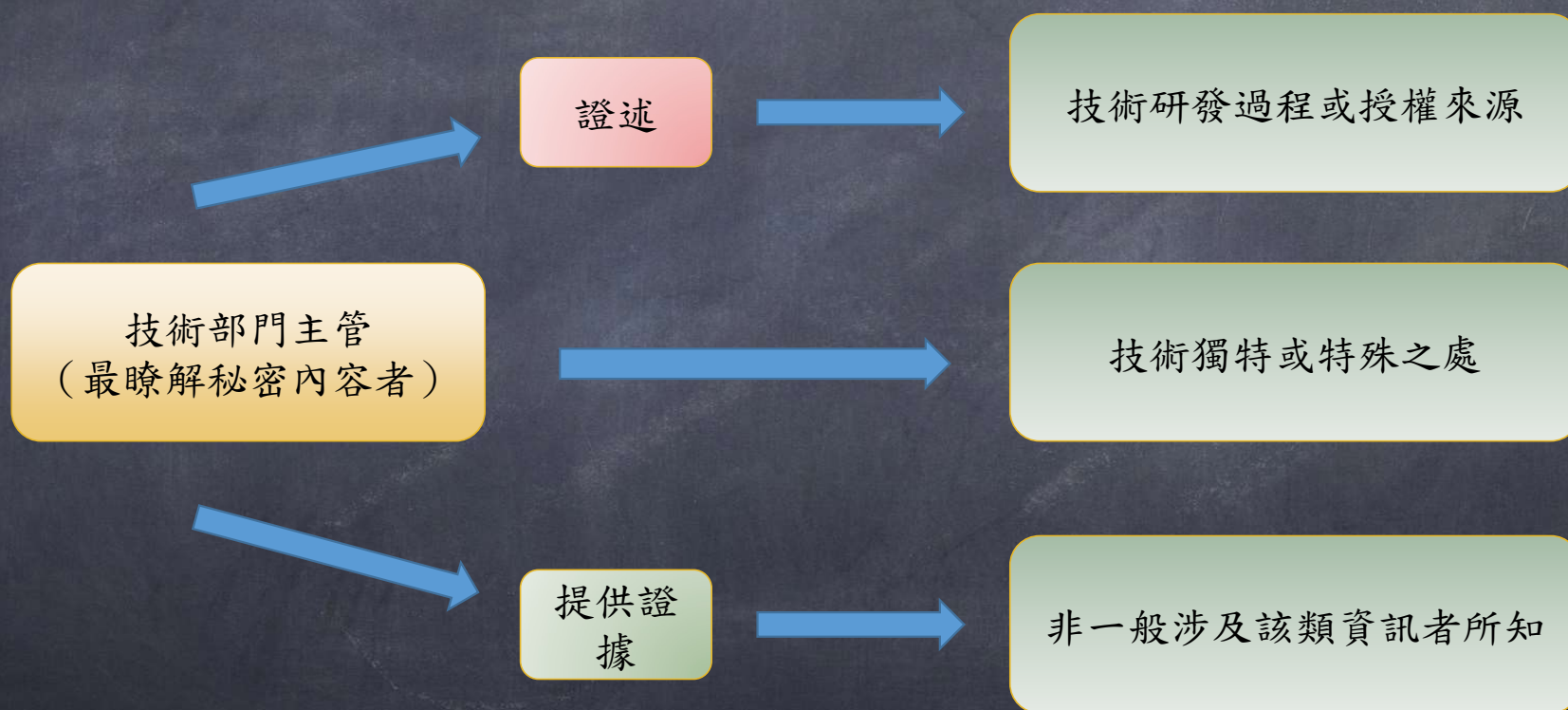
2.遭侵害途徑		
2.1如何發現遭侵害?	(請說明)	
2.2遭侵害途徑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自己或他人帳戶密碼進入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腦或行動電話應用程式轉載或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以行動電話或其他方式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惡意挖角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對手高價惡意購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2.3請說明侵害之種類(即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何種類型或第13條之2所示情形)	(請說明)	
2.4營業秘密之侵害是否有利於第三人,例如競爭者或其他事業體?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指出該事業、地址及理由: _____	

# 營業秘密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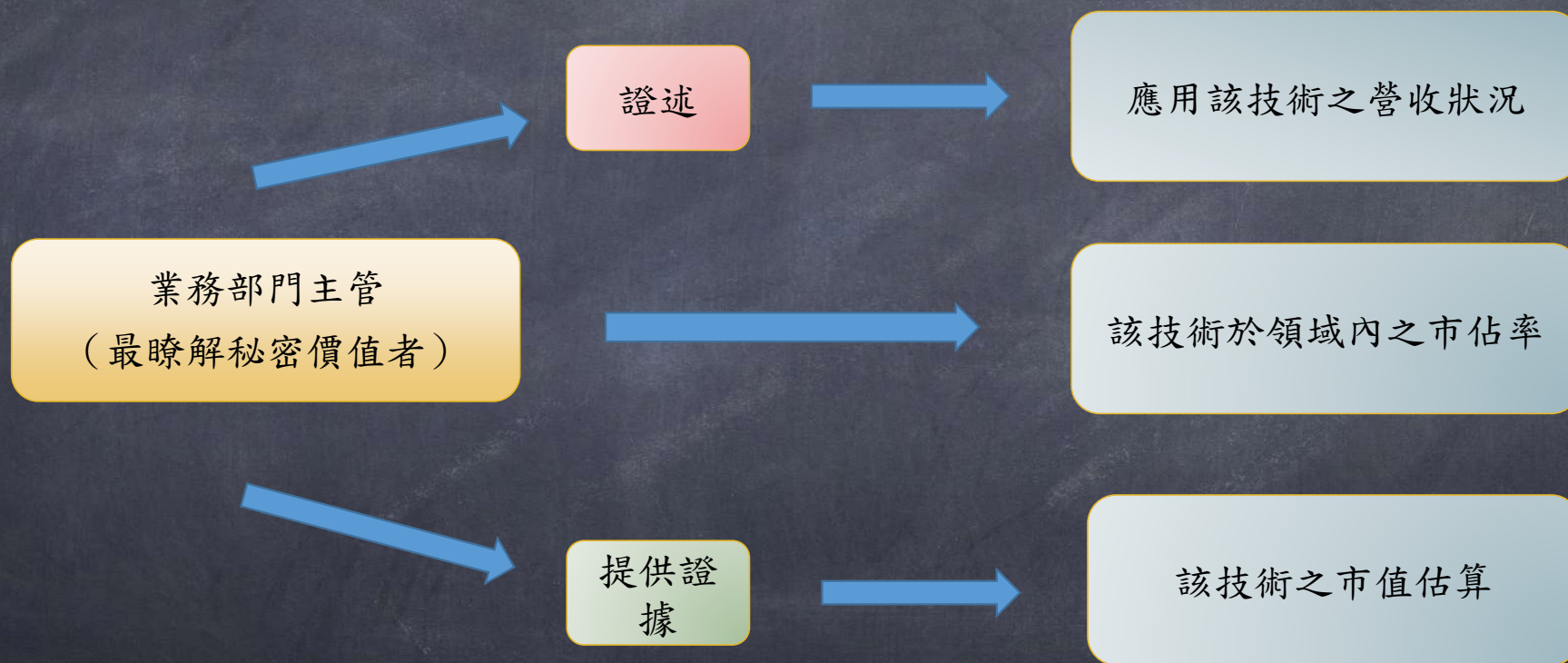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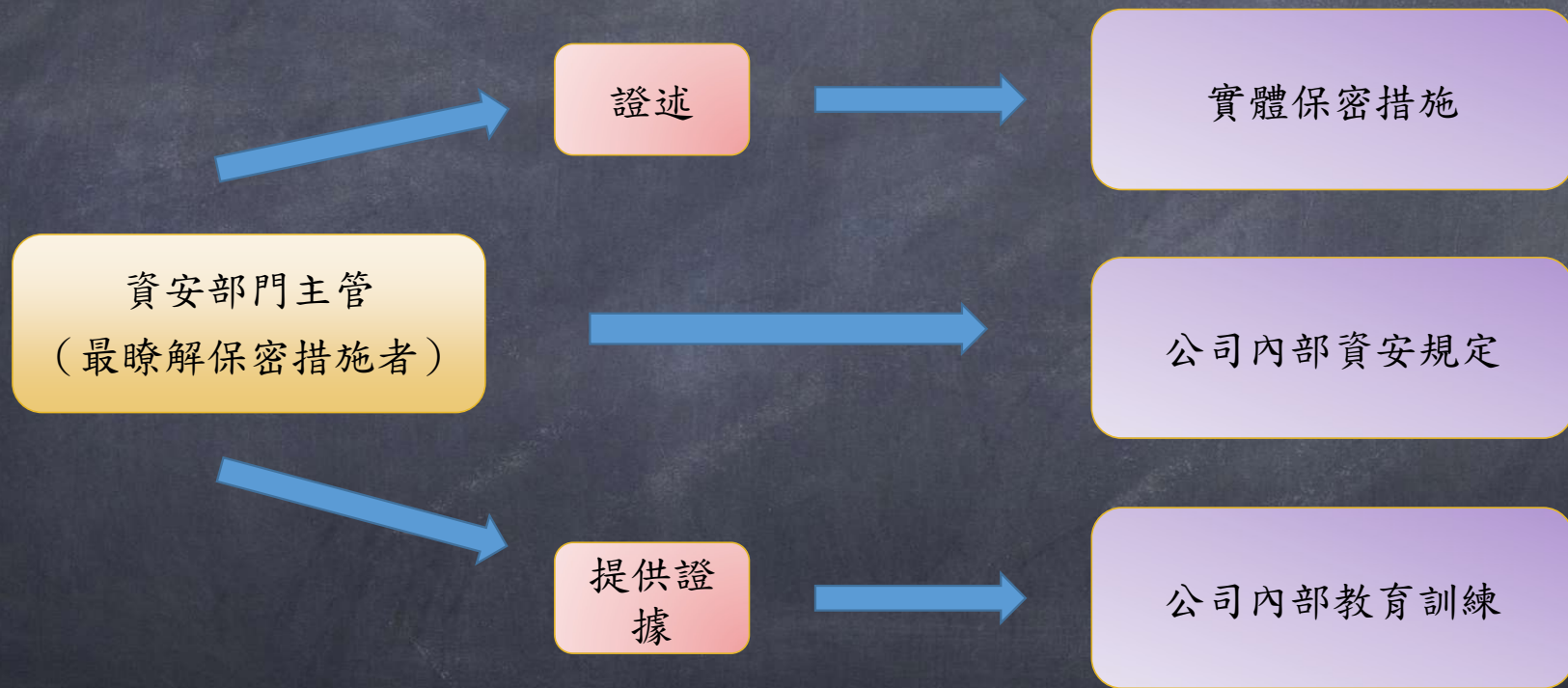
# 營業秘密建構



# 營業秘密建構



# 營業秘密建構



# 偵查保密令

-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第1項：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認有偵查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予接觸偵查內容之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
- 偵查保密令所要保密之標的是偵查內容，不單只是營業秘密，而所稱的「偵查內容」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是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皆在保密範圍內，因此其所保密者除偵查所涉及之營業秘密外，尚包括其他之偵查內容。
-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4第1項：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偵保令核發時機

- 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時，若已知悉營業秘密為一方所有，則將此營業秘密提示與他方觀覽時，應核發偵保令，若雙方對於營業秘密所有人有所爭執，則雙方均應核發。
- 若律師有協助當事人閱覽時，對於律師亦應核發。



## 偵保令核發方式

- 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2第1項：偵查保密令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 依照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3規定可知，檢察官倘變更或撤銷偵查保密令，受偵查保密令之人或營業秘密所有人得聲明不服，但就偵查保密令之核發則無救濟規定。
- 核發偵查保密令後，應另分案件，留存該命令之副本；其相關檔卷資料，應於結案後妥適處理。

# 偵保令內容

110年度偵字第○○號

受偵查保密令人 ○○○ 男 ○○歲(民國○年○月○日生)  
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為偵辦本署110年度偵字第○○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認為對上列受偵查保密令人核發偵查保密令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情形：

- 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於○年○月○日以言詞/書面陳述意見。  
因營業秘密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或有其他事實上之障礙，無法令其陳述意見。

二、應保密之偵查內容：如附表所示偵查內容。

三、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  
(二) 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四、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4規定，違反本偵查保密令之效果如下：

- (一) 違反偵查保密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

五、本偵查保密令自送達受偵查保密令之人之日起發生效力。

六、依營業秘密法第14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4條之2規定，

核發偵查保密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檢察官 廖榮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書記官 李孟儒

附表

編號	應保密之偵查內容	備註(其他敘述或頁碼等)
1	○○○提供○○○設計圖面(1)、(2)	○○○公司委託○○○公司開發上下蓋模具2D設計圖檔、樣品圖檔案等紙本資料及2D、3D上下蓋模具設計圖電子檔光碟
2	○○○公司與○○○公司往來郵件紀錄	○○○公司委託○○○公司開發上下蓋模具設計圖檔、

# 偵保令與密保令比較

	法院之秘密保持命令	檢察官之偵查 (內容) 保密令
法源不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事：§11 I</li> <li>刑事：§30準用§11 I、行政：§34準用§11 I</li> </ul>	營業秘密法§14-1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限於偵查刑事案件</li> </ul>
機關不同	法院	檢察官
發動者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事：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釋明 ( §11 I、審理細則§19-1 I )</li> <li>刑事、行政：準用之</li> </ul>	檢察官依職權 ( §14-1 I )，但應給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14-2 I )
內容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11 I ① )</li> <li>例外：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者，不適用之。 ( §11 II )</li> </ul>	偵查內容 ( §14-1 I )  沒有說限於「營業秘密」喔
範圍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 §11 III )</li> <li>限制開示或使用 ( 審理細則§20 II ② ) ? → cf. 刑事</li> </ul>	不得實施偵查程序以外目的之使用、揭露予未受偵查保密令之人。 ( §14-1 II ) 案件要注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1號、第595號裁定
方式不同	書面 ( 依聲請 )	言詞 or 書面 ( §14-2 I 前段 )，言詞為之者，應當面告知並載明筆錄，且得予營業秘密所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七日內另以書面製作偵查保密令 ( §14-2 I 後段 )， ( 依職權 )
相對人意見表示	相對人答辯、辯論 ( §10-1、審理細則§19-1 II、III )	無
救濟方式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秘密保持命令不得抗告</li> <li>欠缺要件、前已持有或知悉、原因消滅→聲請撤銷 ( §14 I ) →可以抗告 ( §14 IV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秘密保持命令不得聲明不符或抗告</li> <li>§14-3 I、II、V等3款事由→依職權 or 聲請撤銷→可以聲明不服 ( §14 VII 前段 )、抗告 ( §14 VII 後段 )</li> </ul>
違反效果不同	§11 III → §35 ( 告訴乃論 )、§36	§14-4 I、II ( 非告訴乃論 )



#### 四、營業秘密案件執行



## 搜索時告訴人可否在場

- 營業秘密案件具有極高專業性，若無專業人士在場，執法人員恐無法辨識搜索及扣押之標的，因此告訴人或其公司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搜索，即有相當之必要性。



# 告訴人在場法律依據

- 刑事訴訟法第219-1條

- I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 II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 III 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 告訴人在場法律依據

- 刑事訴訟法第219-6條

- I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
- II 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致不能及時通知，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受拘禁中者，不在此限。

## 告訴人在場法律依據

• 刑事訴訟法第128條：

I 搜索，應用搜索票。

II 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III 一、案由。

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

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

IV 搜索票，由法官簽名。法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告訴人在場法律依據

-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8點：

檢察官實施營業秘密案件之搜索時，宜指揮具相關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協助，並全程錄音或錄影。

實施搜索時，發現搜索票未記載之本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之情形時，檢察官得逕行搜索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而搜索。

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或其他於搜索時在場者，以提供必要之辨識協助為限。

## 搜索票記載

- 聲請搜索票時，可請求法院允許告訴人指派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辨識營業秘密。
- 告訴人或其指派之人僅能在場，不得實施搜索行為。



## 營業秘密鑑定

-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於必要時，得參考檢察機關行專家諮詢要點之規定，就專業部分徵詢專家及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協助釐清案件爭點、範圍及分析扣押所得資料，並應曉諭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及內容，必要時得對其核發偵查保密令。



## 鑑定機關選任

- 若被告對於訟爭標的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或與告訴人營業秘密是否相同有所爭執，而檢察官亦認為有所疑義時，宜選任被告及告訴人均同意之人士或機關為營業秘密鑑定。



【免費活動】免費夏令營活動

【免費課程】探索館小館長培訓營



教育訓練



鑑定服務



鑑價服務



智財鑑定

- 專利權鑑定
- 商標權鑑定
- 著作權鑑定
- 營業秘密鑑定

## 營業秘密鑑定

回中華工商研究院 | 營業秘密鑑定

### 專業優勢

#### 專業：擁有眾多專業資格、豐富技術服務經驗

政府核准之最高工商學術研究機構、經濟部工業局核准IP類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秉持專業技術思維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智慧財產專家。

#### 學術：重視學術與實務應用之跨領域專業研究機構

為跨領域的智財、商業、工業與法學鑑識等多部門之專業及多元研究機構，擁有百位的產、官、學之專業技術教授與豐富知識與經驗。

#### 權威：國內眾多司法機構囑託之鑑定機構

司法院函知名級法院之侵害專利鑑定機構各級法院案件囑託鑑定之機構，累積眾多類案件與實績，深受各級司法機關及訟爭當事人之信賴。



管理輔導



智財檢定



產業分析



智財登記



其他服務



工商法智訊  
粉絲團

## 專業領域

<b>技術 機密</b>	研發技術、生產製程、配方、電腦程式、開發紀錄、實驗數據、製程設備、特殊組件、光罩設計、化學公式、圖樣、原型、資料庫、生產或製造之資訊。
<b>商業 機密</b>	商業方法、技術團隊、供應者名單、顧客名單、行銷通路、行銷策略、經營計畫、財務及會計報表、契約格式、價格協議、廣告方案、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服務項目

類型		鑑定內容
爭議 鑑定	權利成立	標的是否具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祕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侵權鑑定	營業祕密權利成立、實質相同分析、接觸性鑑定
爭議 鑑定	不為祕密標的 (先前技術)	標的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與營業祕密主張範圍爭議分析
	訟爭專家意見	營業祕密訴訟過程之專業意見、技術分析
檢測 驗證	證物檢測	檢測解析證物產生功效之元件、成分、步驟特徵、材料試驗、成分檢驗、元件檢測、還原圖說繪製
	功效檢測	檢測解析證物產生功效之元件、成分、步驟功效(均等)檢測、改惡改良檢測、現場勘驗與重建
	方法驗證	檢測解析所製成之物品之製造方法、應用方法、製造方法分析、商業方法驗證、資訊應用測試、逆向工程
	電腦程式	程式解譯、程式碼比對、韌體解析
<b>營業祕密損害賠償</b>		營業祕密侵權相關之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成本耗損等鑑價

## 服務特色

- ◆藉由一對一之**專業服務**，提供完整智慧財產權利主張策略、迴避規劃與損害依據
- ◆利用各儀器、數據統計、商業調查手法，落實**鑑定科學化**、結果精確化與分析專業化
- ◆提供**二階段鑑定**，取得初步鑑定快速化之研判結果與細部鑑定之專業化 鑑定報告



# ONAL ANALYSIS

務化 實務化專業分析

## 服務項目

### 智慧財產服務

- 智權服務成果
- 智權鑑定優勢
- 準則公報
- 服務流程
- 智財問題

### 資產鑑價服務

### 工業技術鑑定

### 資訊軟體鑑定

### 市場調查服務

### 商業研究服務

### 建築工程鑑定

### 著作權登記服務

### 著作權代理師

## 智慧財產服務 /

🏠 > 服務項目 > 智慧財產服務

### 專業資格

本院為智慧財產、工商業技術、各系統及工程、無形(智慧)資產等專業服務機構，執行各項研究及鑑定，遍佈國內、外，並受理司法囑託鑑定，執行研究及鑑定案逾萬件，不僅受國內、外各界所倚信，並取得下列專業認定與成果：



- 1.行政院暨司法院共同指定或推薦之專利侵害鑑定專業機構。
- 2.司法院93年10月27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30026390號函請協助民事囑託鑑定之專業機構。
- 3.為國內受理智慧財產鑑定案最多之專業機構。(參見司法院網站)
- 4.台美經貿會談後，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定辦理唯讀記憶體晶片標示登錄機構，並為海關據以快速通關之依據。
- 5.為國內最早設立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觀光休閒規劃

獎項授證選拔

兩岸交流資訊

求才暨業務合作

## 智慧財產服務類別

### 專利鑑定

先前技術對專利之影響分析、專利侵害鑑定分析、專利間之重複專利與再發明鑑定分析、專利地圖分析與迴避規劃

### 商標鑑定與分析規劃

商標權之相同與類似使用鑑定、商標權之混淆誤認鑑定、商標、表徵相關的各類市場調查分析、商標品牌分析及產品規劃

### 著作權鑑定分析

著作權權利成立之鑑定(含「原創性」之分析)、著作權侵害鑑定(含「重製」與「改作」)

### 營業秘密權之成立及侵鑑定分析

### 智慧財產鑑價及損害賠償鑑定

專利權、著作權價值鑑價、商標價值鑑價、商標價值資訊庫之建立、智慧財產權各類交易型態授權金評估(如專屬授權、co-branding等)、專利權、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鑑定、商標侵害損失鑑定(含「混淆誤認」與「減損」)

### 各類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輔導

## 智慧財產鑑定分析標的

### 專利權：

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

### 商標權：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

### 著作權：

語言著作、音樂著作、戲劇及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衍生著作、編輯著作、表演著作(資訊軟體鑑定連結)

### 營業秘密：

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其他權利：

表徵權、如積體電路、品種權

## 鑑定報告引用

- 經本院將本件設計圖與璧宏公司設計圖囑託中華工商研究院進行鑑定後，鑑定結果略為：…在不同創作人無彼此參考之前提下，實則無法創作出連公差值、標記線位置、文字備註等，皆高度相同或近似之結果，…也就是說，除非為抄襲的情況，否則創作如此高度相同或近似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臺中地院104年度智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



## 鑑定報告引用

- 有關於「**秘密性**」部分，經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鑑定，鑑定結論：送鑑定之高明鐵圖檔編號…，就平行度、垂直度、對稱度、真直度、平面度等公差，在一般正常情形下，其圖面內所示之該等公差，應屬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資訊範圍。（彰化地院107年度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

## 入出境管制措施

- 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檢察官偵辦營業秘密案件，得視偵查進度及案情需要，對被告實施入出境告知或暫時留置措施；如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六規定限制出境、出海。



## 限制出境出海

-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犯罪嫌疑重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檢察官認為必要時

## 限制出境出海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

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第1項）：

（略）

三、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略）

除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無須通知當事人外，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經各權責機關通知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第6項）。

## 限制出境出海

- 檢察官在案件執行前，發函予移民署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後，移民署即會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6項）。

本質上與逕行限制出境之修法精神相矛盾

→ 因此檢察官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後，宜特別通知移民署暫緩通知當事人，以免偵辦情資曝光。（但於法無據）

## 限制出境出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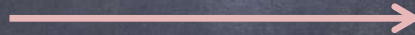
- 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未隨刑事訴訟法於108年間修正，故檢察官為限制出境之處分後，移民署即會以書面通知被告，因此一旦為限制出境處分後，被告有可能會知悉現遭偵辦之事。
- 再者，刑事訴訟法新法雖將「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列為限制出境之要件，但現今通訊軟體發達，限制出境根本不足以達到防止被告串證或滅證之目的，因此限制出境之功能，實際上僅在於「防止被告逃匿」而已。

限制出境的最佳  
使用時機？



執行搜索、拘提完  
畢之後（攤牌後）

限制出境的目的？



防止被告逃匿

# 入出境留置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4條：

（第一項）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

（略）

## 五、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留置。

（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對當事人實施之暫時留置，應於目的達成或已無必要時，立即停止。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

## 入出境留置

- 檢察官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通知移民署後，該機關即會在被告意圖出國時將其留置最多2小時（本國人）或6小時（外國人），並通知地檢署。
- 檢察官通知移民署進行入出境留置時，如有拘票，需影本給移民署辦理境管，拘票正本則交予員警或調查官屆時執行拘提。（參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民入出國（境）管制或解除管制案件作業聯繫要點第2點第4款）
- 此時檢察官可依案件需要，採取傳喚、拘提或就訊等偵查作為，後續若有偵辦需求，可於訊問後進一步聲請羈押或限制出境、出海。



## 入出境告知

- 基於各機關之職務協助，要求移民署於被告入出境時，以不驚擾被告之方式，立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檢察官或員警。（參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民入出國（境）管制或解除管制案件作業聯繫要點第2點第5款）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表二 申請刑事案件境管職務協助通知單

類別			密等		
受文者	正本				發文 日期 文號 附件
	副本				
受境管人員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件號碼	備註
申請職務 協助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境)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境)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撤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 (未填寫者一律以 一次撤管辦理)
				執行 時機	管制 效期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嚴查：通知列管單位除對夾帶違禁品及不法文件實行李嚴密檢查外，並帶至搜身室予以搜身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注檢：通知列管單位對其行李施予較仔細之檢查，不搜身。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予以留置並通知列管單位派員處理(如有拘票，請檢附拘票影本第一聯送移民署憑辦境管，拘票正本交執行拘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境)告知：對象入出國(境)通關後，立即通知列管單位(不驚擾當事人。外國人入國【境】時附來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跟監：入國(境)時通知列管單位派員實施跟監。				
應及人員 知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請通知航空警察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通知_____處理。				
	聯絡人職稱/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本案聯絡人	單位：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發章 文單 單位					

**注意事項：**1. 上揭協助事項，原則上以執行一次後即撤管，各申請列管單位若有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協助執行之必要，請在本通知單「管制效期」欄位詳實填寫。  
2. 留置並須拘提案件：申請列管單位難以於法定暫時留置時間-國民2小時內、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6小時內，派員抵達派至現場執行拘提者，應事先協調國際機場或港口有權執行拘提之機關代為執行。

## 羈押閱卷難題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第1項：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羈押閱卷難題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 羈押閱卷難題

##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

聲請羈押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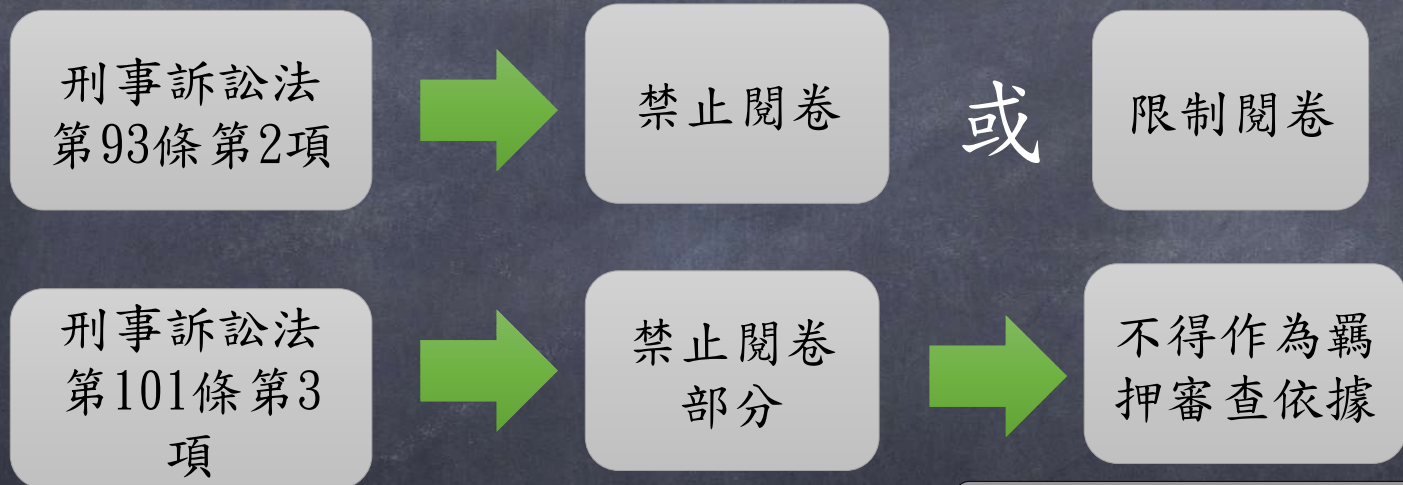
# 羈押閱卷難題

被告串證、滅證的高度風險

如何權衡？

營業秘密遭影印外流的高度風險

# 羈押閱卷難題



限制閱卷時，因仍足以保障被告之辯護權，故該「限制」閱卷之部分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謝謝聆聽